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临时紧急以口头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04 元 / 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临时紧急以口头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04 元 / 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725.12 万股的 0.5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04 元 /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725.12 万股的 0.55%

3、首次授予人数：137 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1.04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37 人）		230.00	100.00%	0.55%
合计		230.00	100.00%	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30.00	2770.58	1120.83	986.11	581.88	81.7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1.04 元 / 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额、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 202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振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振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聘任杜振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杜振强，男，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三机床厂，任电气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自动控制工程师、工程设备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工程设备部经理、工程设备总监、生产副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振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振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振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组织机构部分调整如下：

1、原“业务拓展部”更名为“国际 BD 部”；

2、新成立“业务拓展部”、“投资者关系部”；

3、原“合规部”调整为一级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 R1-R3]）。且该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8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2.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6.6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